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毕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毕梅女士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达到退出干部岗位的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毕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还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毕梅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毕梅女士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